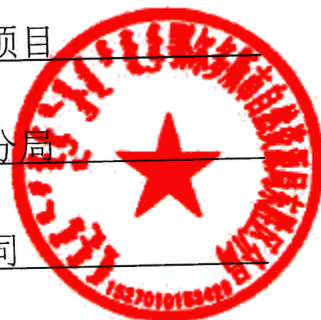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2025 年卫片
执法、例行督查核实、历年整改工作、煤矿违法
用地核查及信访实地勘测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四维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2025 年卫片执法、例行督查核实、历年整改工作、煤矿违法用地核查及信访实地勘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利用卫片监测成果开展日常执法工作的通知，将 2025 年卫片执法土地、矿产图斑、遥感影像图斑与补充图斑进行土地利用现状数据、规划数据、农转用审批数据等套合分析；协助系统上报(数据填报)；制作每个卫片执法图斑的局部图(与现状、规划、影像、农转用审批数据、土地供应数据等套合)；对下发图斑进行核查与系统填报，对核查、填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负责 2022 年、2023 年卫片执法违法图斑、2024 年例行督察反馈问题、2024 年日常督察反馈问题等工作整改销号，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图斑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对拆除复垦类图斑进行实地测绘放样，以确定精确的拆除复垦范围，拆除复垦完成后进行实地拍照举证，对报批类及供地类图斑制作图斑范围与批复、供地范围的宗地图及影像套合图，生成相应的矢量数据保留存档，协助进行系统填报完成销号。

3.负责 2025 年度耕地保护例行督察数据下发的核实、套图、实

地拍照举证及后续整改填报系统工作。

4.对东胜区煤矿需进行全井田实测是否存在超层越界，边邦煤开采，套取历年审批、处罚，剩余实测是否有违法（有违法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出审批与用地关系平面图临时建筑统计一览表。

5.日常动态测量及信访举报调查勘测，需出具影像图、分类面积、勘界报告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6.需派2名（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办公，负责图斑套合图制作、收集汇总佐证材料、各类系统上传数据销号、日常数据统计等工作。

第二条 该项目类型为测绘技术服务

第三条 测绘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条 测绘费用

1、取费项目及价款：

取费项目：2025年卫片执法、例行督查核实、历年整改工作、煤矿违法用地核查及信访实地勘测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1496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2、结算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在合理时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448800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②、完成工程量的80%，在合理时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598400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③、合同履行完成后在合理时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

民币 4488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测绘工作中需要的相关说明、文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2、保障测绘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3、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不受第三方干扰。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审查甲方提供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2、组织测绘人员进场调查作业。

3、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第七条 测绘工期约定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或者相关部门要求的合格测绘成果。

2、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未进场工作，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的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已进

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2、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等情况，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测绘费。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或者相关部门要求。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测绘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如发生泄露，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任何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终止后，各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交接完毕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3份，乙方3份。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5.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德云

签约日期：2025.5.15

